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要求，由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

本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全区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全区政务公开范围持续拓展，内容不断细化，重大决策预公开情况持续增加，政策解读信息发

布更加规范便民，平台载体建设日益多元，政务公开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促进依法行政方面发挥的作用日益凸显，政府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突出公开内容，落实公开要求，更好体现主动公开的制度价值，将政府发文、重点工作、公示公告等百姓关注和关心的热点信息以及政府工作中其他它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面公开。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市民可通过邮件、公众号、网站等方式参与政策评估与反馈，针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议题，专门邀请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会议，听取意见建议，扩大公众对政策的参与度，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一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畅通依申请公开办理通道，做到即时提交、即时受理。在化解信访矛盾、解决实际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地增进了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理解、信任和支持。二是建立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做好信函、当面申请的登记、办理工作。三是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答复文本，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答复格式规范。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以机构改革为契机，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由乡（镇）级以上政府办公室主管，加强工作统筹、指导和监督。二是加大指导培训力度，夯实能力基础。通过邀请政府政务公开业务专家、院校学者及第三方专业人员授课，对业务人

员进行集中培训，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的理论 and 实践水平。三以实时上网、一站发布、智能推送、“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方式智能化助力政务公开，强化系统集成，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让百姓获取信息更加方便。

（四）公开平台建设。对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升级改造。更新了后台管理系统，对版面进行了调整，通过对栏目架构、页面风格和网站功能进行升级改版，为公众提供全面整合的信息获取、诉求表达和事务办理服务，打造多位一体的服务型政府门户网站，实现了政务公开平台多样化，让信息“好用”、公开“有用”、群众“爱用”，政务活动的透明性、实效性和亲民性得到进一步加强。

（五）保障监督情况。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领导多次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进行研究。召开了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协调会，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协调督促政务公开考核及评估落实事项。二是强化监督与保障。制定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逐项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内容和牵头部门，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考评和区直机关绩效管理考核。三是强化宣传和培训。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发放学习宣传资料、参与知识竞赛等方式，对《条例》的内容进行解读和学习，增强了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操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0	10	1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	139	1161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9	9	28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2	147	147
行政强制	2	1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数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	16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66	97541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还不够。少数部门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关注度高的民生信息，还存在公开不及时、不全面的情

况。少数单位重传统方式公开，网络公开的面还不广，还没有真正做到畅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是公开信息的质量还需提高。极少数部门对本部门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时效等方面的要求钻研还不够透彻，存在被动式公开情况；政策解读的方式还不够丰富，需进一步提高图文解读、视频解读的比率。少数单位依申请公开的回复及时性、准确性还不够，存在一定的司法风险。

三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还需加强。极少数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办公室人手紧缺，从事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需身兼多职。其他基层单位从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流动性较大，导致业务不熟，存在工作交接不细致，业务培训跟不上的问题。

（二）改进情况

一是抓组织领导。全力强化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办公室政务公开主管职责，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形成政务公开“一体化”工作格局。

二是抓政策解读。丰富解读方式，扩大运用推广方式，继续深化重点领域公开问题的整改，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三是抓业务指导。继续开展不同层级、不同范围、不同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充分利用工作微信群，及时发布政务公开新标准、新要求、新问题，及时讨论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办法、新技术，逐步提升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四抓督导检查。加大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督查，明确行政机关办理信息公开申请的“规范动作”和“标准姿势”。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8日